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公告

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授予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有關聯交所之通告之公告。根據該通告，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交詳細資料以顯示該公告所列之條件已獲達成，並獲聯交所信納。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四個月向其提交上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述之申請，授予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以便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展示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達成該公告所列之所有條件。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告，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前十個工作天，向聯交所提交詳細資料以顯示該公告所列之條件已獲達成，並獲聯交所信納。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四個月向其提交上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述之申請，授予延長限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以便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展示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達成該公告所列之所有條件，包括：－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解決披露於該公告由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於該公告所載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附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本公司應委任獨立專業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特別檢討，並採取矯正措施，以糾正該公司指出的任何監控失當或不足。

停牌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榮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本公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